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3日

發文字號：頭地一字第1130003927B號
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四



主旨：公告土地所有權人陳接興申請書狀補給登記事項。

依據：土地登記規則第155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依本所113年7月1日頭地資字第51770號土地登記申請書辦理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30日（自民國113年7月3日起至民國113年8月2日止）。
- 三、如有異議者，應於公告期間內，檢附證明文件，以書面向本所提出異議，公告期滿，無人異議，即依法辦理登記。
- 四、申請登記公告標示：詳如附件。

主任劉嘉銘

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執行

裝

訂

線

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

權狀書狀公告作廢

登記收件年字號：113年頭地資字第051770號

姓名：陳接興

頁次：第 1 頁\共 1 頁

鄉鎮市區	段小段	地建號	面積 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	權狀字號	備註
三灣鄉	大河底段	0857-0011 地號	11473.0	所有權 7分之1	104年頭地資字第 000392號	